

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概負責，對準確性或完整性表何聲明，明確表示，概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何部分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引致何損失擔何責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刊自願性公告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年十月十日公告(「該公告」)，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購回股意向。文義另有所指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同涵義。

董事會謹此佈，於年十月日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600,000股本公司流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為每股1.95港元及1.93港元。就股購回支總購價(包括佣金及支)約為1,163,950港元。所購回股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行股總數約0.02902%。本公司將於後註銷所購回股。

董事會信，本公司可憑藉有財務資源進行股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況，讓本公司業務得持續經營。此外，董事會認為，股購回反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信心，認為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。

董 會 確 認 ， 股 購 回 遵 照 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、 港 市 規 則 、 收 購
、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及 本 司 須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律 及 規 例 進 行 。 董 會 時 無
意 於 觸 及 收 購 項 下 強 制 收 購 責 任 情 況 下 購 回 股 份 。 董 會 確 保 本 司 於 購
回 股 份 後 仍 符 合 港 市 規 則 最 低 公 眾 持 股 規 定 。

董 會 命
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
董 事
趙 雋 賢

港 ， 年 十 月 日

於 本 告 告 日 期 ， 董 會 包 括 名 董 ， 即 行 董 賢 生 、 張 為 眾 生 、
志 偉 女 士 、 顧 衛 生 、 立 彤 生 及 天 賜 生 ； 及 立 非 行 董 徐 華
生 、 彭 永 臻 生 及 常 生 。